

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-> [通知公告](#) -> [正文](#)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发布日期: 2026-04-22

依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校发〔2026〕14号）、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校发〔2024〕75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〔2026〕15号）执行。

一、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

组 长 苏小波 红 雨
副组长 高 峰 张 斌（常务）
成 员 姜 训 牧 仁 吴艳玲 默 原 白晓霞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人数及相关规定（计划人数涵盖学院间转专业及学院内部转专业）

1.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：
2025级：生物科学专业2人、生物技术专业 2人、生态学专业2人；
2026级：生物科学专业4人、生物技术专业2人、生态学专业2人。
2. 申请转专业范围：
我校2024级理工类本科生、2025级物理类本科生；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（主要涉及山东、天津、海南等）的学生高考科目中必须含有效物理科目成绩，在校转专业及退役大学生转专业，均需符合相应学科大类要求。

3.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（1）未在学校报到入学、注册，或学习未满一学期者。
- （2）招生时国家或自治区已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，包括预科生（预科阶段）、公费师范生、定向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委培生、交换生、专升本学生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、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及其他特殊类型招生项目学生。

4. 其他注意事项

- （1）已办理转专业的学生，不得再申请转专业（含调回原专业）。
- （2）未能通过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或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（考核）者，不得再次申请或进行调剂。
- （3）转专业学生须在原学院完成本学期的全部学习任务，自下学期起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。
- （4）转专业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- （5）转专业学生统一转入下一年级就读。
- （6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身心健康、品德优良，具备完成转入专业相关学业课程的能力。

（二）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（4月28日—4月30日）

1. 每日系统开放时间：9：00—17：00。
2.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“转专业”板块中填写转专业申请。申请前，应全面了解拟转入专业的接收计划及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，慎重提交申请。申请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。
3. 学院指定专人负责转专业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471-4392448。

（三）审核、公示与报备（5月6日—5月20日）

1. 学生须遵纪守法，无挂科记录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（由学工办、团总支负责审核）。
2.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，在原班级的学业成绩排名须位于前1/3（含1/3）。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考试，考试科目为《生物学综合》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；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7日。
3. 《生物学综合》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，学院按照各年级名额分配，择优录取。若笔试成绩并列，则参考学生自入学至申请转专业前在原班级的成绩排名（不含通识选修课成绩）。

注：个人成绩排名系数计算方法见公式：

$$\text{排名系数} = \frac{\text{班级总人数}}{\text{班级名次} \times (\text{每学期成绩加权平均值})}$$
$$\text{成绩加权平均值} = \frac{\text{各科成绩与学分相乘后的总和}}{\text{总学分}}。$$

4. 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(5月16日—5月18日)。
5. 5月19日前，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2026年4月22日

上一条: [关于“五一”生物标本馆向公众开放通知](#)

下一条: [内蒙古师范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度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五四”系列表彰拟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公示](#)

内蒙古大学
内蒙古医科大学
内蒙古财经大学

内蒙古工业大学
内蒙古农业大学
内蒙古民族大学

联系电话: 0471-4392448 电子邮箱:lif@imnu.edu.cn
©内蒙古师范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